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被稱為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列席會議

4. 一名執行董事、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其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人士應通常列席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週期

6. 主席或任何成員均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

權限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尋求委員會所需要的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應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協助。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向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滙報程序

10. 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分發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

2012年2月21日